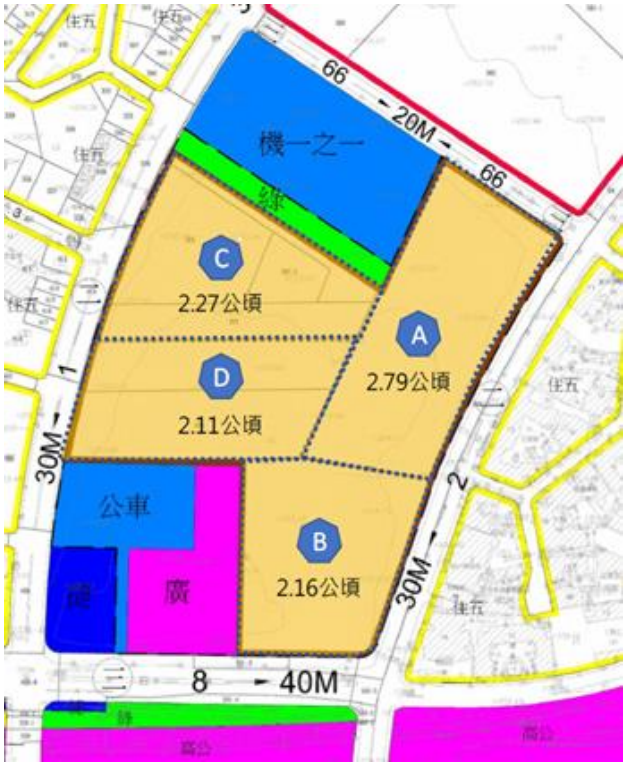
（七）辦理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發展媒體相關產業，惟因民間機構之營運規劃未獲動物保護團體認同而未能執行，致終止投資契約，影響媒體園區整體開發時程，有待研謀妥處。

經濟發展局為建設林口特定區（第六種產業專用區）為國際媒體發展區，將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之市有地，併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地，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合作辦理「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圖 3），該招商案分 A、B、C、D 等 4 塊基地，經招商評選結果，其中 C、D 基地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決標，該局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至 159 年 6 月 17 日止，預計投資金額為 90 億 3,744 萬餘元。經查民間機構規劃引進活體動物展演，雖符合招標須知之核心產業定義，惟民間機構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時，因審議委員質疑預計於高樓層規劃該項展演之可行性，且學者及動物保護團體亦不認同該項規劃，該局遂要求民間機構配合變更核心項目規劃，致民間機構以失去招商誘因，且重新找尋核心項目將延宕計畫執行及增加開發成本等為由要求合意終止契約，影響招商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請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除外情事，經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並向財政部申請解除列管，嗣該部國有財產署因行政院指示國有地部分由該署自行主導辦理開發，後續將就市有土地 15,999.42 平方公尺範圍重新評估產業發展定位與招商財務等事項，再重啟公告招商作業。

圖 3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基地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串聯相關業者進駐開發，打造影視旗艦區，惟未確實對投資執行計畫書實施檢查，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未確實審查修正後財務計畫及審慎評估財務可行性，即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致因開發量體大幅縮減，終止全案土地開發，原預期目標及效益均無法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二）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目標，惟申請納管期限將屆，仍有逾 3 成業者未申請納管，且未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輔導納管，亟待研謀改善。	
（三）推動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以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惟執行結果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持續推動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活絡在地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及提供新興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惟部分園區設置計畫於前置作業、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推動淡水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招商案，串連文化及觀光能量，延伸觀光旅遊軸線，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惟招商文件未闡明須引進文化創意產業，致民間機構投標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規劃之營運內容未含應引進之文化創意產業，允宜檢討妥處。	
（六）因應政策需要及市場商業機能，部分公有零售市場陸續停止使用或進行改建，惟即將停用之市場尚乏維護既有攤商權益之退場機制，或市場改建計畫因開發方式決策反覆或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未如期完成審議，改建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七）持續改善及提升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備及公共安全，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環境，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辦理消防防護、建築物及公共安全改善等作業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